####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10KV配电外线工程

项目名称：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10KV配电外线工程

招标人：合肥巡鹰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

目 录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三、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条款（格式）

五、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名称：合肥巡鹰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与谷水路东南角  联系人：何浩 马志伟  电话：13665607274 17605693982 |
| 2 | 项目及标段名  称 |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10KV配电外线工程 |
| 3 | 建设地点 |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与谷水路东南角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出资比列 | 国有资金：0％，其中，财政资金：0%  非国有资金：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范围 |
| 8 | 招标范围 | 合肥巡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10KV配电外线工程：（1）外部电源接入开闭所（配电房）包括但不限于①电力电缆施工（包括电缆中间接头、终端接头等相关施工）；②沿线堵塞的电力排管的疏通、更换， 未预埋电力排管的施工；③电缆沟、排管埋设（采用混凝土包管埋设）的施工；④混凝土现浇井的施工；⑤进线电缆桥架、支吊架采施工。  （2）物资采购： 配电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  以上内容均还包含土方开挖及回填、工井管沟设置、电缆及架 空线路安装、防雷接地、电缆防火、架空线路改电缆入地、弱 电安装、架空线路及相关设施拆除等。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现场 勘察、物探、电缆占管申请、专家咨询、外部单位协调等所有 手续办理，完成项目设备调试、申请验收等竣工验收前的所有 工作， 完成项目设备投运、外线通电、计量装置、负控装置安 装、通电， 无条件配合厂区新建配电房施工等。以上事项发生 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保证在合 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中标人负责完成验收、开通使 用及相关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
| 9 | 质量标准 |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质量违约金：若达不到施工合同的要求，质量违约金按50000元/次支付给招标人。 |
| 10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误期违约金：如乙方不能在上述总工期及区段工期内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按5000元/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无上限。 |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资质条件：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0至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有效的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企业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且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或者至投标截止日仍在处理期内的。  （4）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 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一个电力设施电压等级不低于10kV 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供配电（含线路工程）工程施工业绩. |
| 14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5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何浩，联系电话：13665607274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7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8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等 |
| 19 | 合同价的方式 | 固定总价方式 |
| 20 | 投标报价编制  依据 | 本项目预结算均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安徽省2018版计价定额你，增值税新版本税率。 |
| 21 | 投标报价编制  说明 | 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本工程的技术要求、标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现场勘查情况等 |
| 22 | 投标有效期 | 为：1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3 | 投标担保金额 | 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在提交投标书时缴纳。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用其他方式的一律废标。银行汇票必须载明:收款人:合肥巡鹰新能源有限公司;用途:投标保证金;汇款人为:投标人名称（非个人姓名或其它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帐号：176766533693；**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每套响应文件包括：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电子U盘1份（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
| 25 |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10月24日9时00分  地点：合肥市新站区安徽巡鹰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6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最低投标价法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确定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行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原路退还 |
| 28 | 材料与设备要求 | 电缆品牌：远东、上上、特变电工  **10kV 户外成套 环网箱：双杰电气、合锐赛尔、得润**  **其余相关主要材料品牌均须在投标文件清单中标注** |
|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

中充分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谈判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

规定。

4．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相关费用。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 ：1、资格文件部分2、商务标部分3、技术标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2020年至2022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

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4.提供相应的企业信用证明文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的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的社保证明。

2）商务标部分：

1．投标总价；

2．总说明；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8.1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8.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有）；

8.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

8.4计日工表（如有）；

8.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有）；9．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0．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

11．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2．综合单价分析表。

3）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部分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3．技术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1)应根据本谈判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载明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详细论述

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关键工序、重点环节进行编写，避免空洞

地论述。

(3)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目录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技术标，其目录格式应与本须

知相一致。

（五）响应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

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响应文件统一用A4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及页

码。

7．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五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

标、技术标正本、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

8．密封要求：所有正本文件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文件一个密封袋，电子U盘密封于正本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开标

前不得启封，并在标袋密封处盖公章。

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

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10．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不放入原件密封

袋。

**（**六）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报价及编制招标控制价。

1）各投标单位需自行复核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如有偏差，可在清单最后做增减。

2）本项目预结算均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安徽省2018版计价定额你，增值税新版本税率。

2、材料价格及有关费率规定：

材料价格按照市场询价后同期市场平均价计入招标控制价。

投标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自行测算报价，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场材料由甲方和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提供原件的；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响应文件中有谈判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10.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1.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2.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14.不同投标人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

投标的；

1.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八）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页。

2.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及相关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会损失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得修改。

1）投标文件递交说明

1.投标方式采取线下投标。

2.投标人按照限定时间将全部投标文件的纸质档邮寄至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台，截标时间未邮寄的，视为放弃投标。

3.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过程中，如招标人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可采取以下方式及途径进行举报：

5.短信：可发送举报短信至接受举报专用电话（18655160166）；

6.邮件：项目中心主任邮箱（dongqinqin@ahxunying.com）

（九）开标、评标：

1、由招标方工作人员启封、查验响应文件，并审核报价单位代表资格。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

托书原件以及授权代表的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证明。

2、响应文件的审查

①投标报价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谈判、评审：

谈判、评审工作由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

具体谈判、评审事务由巡鹰集团相关谈判小组负责。

1、谈判、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

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b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谈判小组讨论、确定谈判程序和谈判内容。

①由谈判小组负责与竞标单位各方进行谈判。

②谈判小组以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确定为谈判对象。当响应性初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3家时，按书面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前3名进入谈判程序；若响应性初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3家时，则全部进入谈判程序；若响应性初审通过的投标人仅为1

家时，则终止招标。

③谈判小组在保密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谈判。

④本工程经过两轮以上谈判，第一轮谈判的报价即是投标人的书面报价，第二轮谈判在第一轮书面报价的基础上再次让利，经过两轮以上谈判后，按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

人。

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

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和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开标后，谈判小组可以随时要求投标人针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接受询标，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方具有约束力，但其澄清或说

明的内容不允许对响应文件有实质性的更改。

（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报价内容做出适当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同时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

行最后报价。

（6）比较与评价。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中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在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各投标单位的第二轮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以

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十一）确定中标人**：

1．谈判小组根据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编写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

及最终报价等评审主要因素，根据中标标准确定中标人。

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打听或索取评标过程的情况

和材料。

3．未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正本、成交单位的所有响应文件留存，其余退还各

投标人。

**（十二）招标项目的中止：**

在竞争性谈判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招标：

1．进入第二轮谈判的投标人仅有一家；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人的报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

（十三）签订合同：

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扫描二维码关注了解巡鹰集团**



三、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另册）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2投标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

得低于成本。

(1)本谈判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谈判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其他的相关资料。

2.3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4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

同约定的风险。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谈判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确定综合单价。

2.6.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

合单价。

2.6.3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

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6.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

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6.5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响应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

工程量清单一致。

2.7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

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7.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

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

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7.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谈判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

义务的全部费用。

2.8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

人在谈判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6.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

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4.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

计日工金额。

2.8.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清单说明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

自主报价。

2.9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

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除谈判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

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1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

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

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投标报价中应考虑谈判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谈判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

全部费用。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

和“承包人”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

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

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

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其他补充说明

四、合同条款（格式）

合肥巡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室外10KV配电外线工程专业发包合同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合肥巡鹰新能源有限公司制定了《室外10KV配电外线工程》（示范文本）。为了便于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室外10KV配电外线工程专业发包合同》的组成

《室外10KV配电外线工程专业发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件4部

分组成。

（一）协议书

协议书条款共计9条，为合同当事人对合同基本内容进行的约定以及本合同的签字盖章

页。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共计17条，通用条款的内容不允许合同当事人进行修改。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共计8条。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应当以总包合同关于该部分专业发包内容的相应约定为依据，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如无细

化、完善、补充，则填写“无”或划“/”。

2.合同中没有横道线的地方不允许合同当事人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如有需要，可以在

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中进行约定，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3.乙方项目代表为乙方派驻项目现场的负责人；乙方代表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

制人。

（四）附件

专业发包合同包括8个附件，分别为：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书，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附件五：现场计量表，附件六：承诺书，附件七：品牌表，附件八：报价清单，附件九：现场HSE违章处罚标准，9个附件是本分包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附件中有横道线处请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2.附件八《报价清单》仅作为编制报价清单的参考，合同当事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

制报价清单。

3.合同制作过程中应当注意附件内容与专用条款的一致性。

第一部分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合肥巡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褚兵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与谷水路交口东南角

专业发包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资质证书号码：

资质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10KV配电外线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地点：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与谷水路交口东南角

建设单位：合肥巡鹰新能源有限公司

2.承包内容：

本项目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10KV配电外线工程施工图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与加工图设计（应获得建设单位以及设计单位批准）、材料采购、加工、运输、安装以及相应的材料检测、试验，相关工程的竣工验收等。内容详见附件八《报价清单》。

3.签约合同价

含税合同价：元/人民币（大写）：（增值税税率%）

4.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具体以满足建设单位和甲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总日历天数为：40天。

5.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6.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招标及投标文件（如有）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补充协议

（6）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本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及图纸

（9）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指令单、通知单，签证、结算书等书面文件

7.甲方承诺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并就本分包工程对甲方承担

全部责任。

9.合同生效

9.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2本合同正本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本合同副本份，甲方

执份，乙方执份，由甲方负责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3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9.4合同订立地点：安徽合肥。

甲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1甲方权利义务

1.1.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乙方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

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

1.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机械设备、材料撤离工地现场。

1.1.3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增加施工能力（施工人员或施工设备），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增派的施工人员或设备应当及时到场。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原属于乙方的部分工作内容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外加因上述情形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和损失，甲方可从任一期应付乙方工程款或工程决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异议，任一期应付乙方工程款或工程决算款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和损失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1.4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2乙方权利义务

1.2.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证甲方免

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2.2乙方应当按照本分包合同、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

设计及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1.2.3乙方在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承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

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不得擅自降低施工标准或改变相关参数。

1.2.4本专业发包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适格的岗位证

书，乙方应当在该操作人员进场前将其相关证书交项目部存档备查。

1.2.5乙方应当按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

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2.6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材料与设备的验收、卸车、分类堆放、保管、现场材料倒

运、安装、调试、检测等工作。

1.2.7合同约定需甲方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文件或工作，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格式、程序和期限提交甲方。甲方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

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2.8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完工，甲方认为具备退场条件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清理现场，运走自有的机械设备、剩余材料、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清理现场，所发生费用外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当另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甲方可从任一期应付乙方工程款或工程决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异议，任一期应付乙方工程款或工程决算款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和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乙方放弃滞留于现场的机械设备、剩余材

料的所有权。

1.2.9乙方项目代表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乙方授权做出。

1.2.10乙方应当提交施工计划和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组织具有相应当资格证书的工人（持证上岗率应当达到100%）投入工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考勤，乙方未能如实进行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导致甲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

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1.2.11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应付材料款。如因乙方不按约定及时支付上述款项，甲方有权通过支票背书等形式（即乙方的劳务班组或材料供应商在甲方开具给乙方的支票反面第二背书栏上盖章）锁定乙方当期部分或全部应付款的支付方向。在上述拖欠款项抵达相应账

户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下一次付款申请。

1.2.12乙方施工范围内应当采用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由乙方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3乙方自购的辅材应当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并按照规范进行复试检

测，并承担复试费用。经检测不满足要求的辅材严禁用于本工程。

1.2.14乙方应当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具备竣工交付条件前，乙方应当对已完成品采取保护

措施，保护措施费用和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后乙方的工程款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进行结算，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

1.2.16如发生乙方材料供应商或乙方人员直接向甲方索款或讨薪，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

每发生一次，乙方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1.2.17除甲方指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甩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人员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所发生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的2倍从乙方任一期应付乙方工程款或工程决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异议，任一期应付乙方工程款或工程决算款不足以弥补

上述费用和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2.18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允许甲方、工程/工地监理及其二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乙方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

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且乙方应对此提供方

便，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

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2.19经乙方同意和确认，如按照甲方规定本项目现场允许安排工人食宿，则本分包工程所有施工人员食宿由施工总承包方在场内统一安排，乙方在施工期间服从施工总承包方的后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私自开伙，也不得随意叫外卖在现场内及现场附近就餐。如甲方规定现场不允许

住宿，现场外工人的住宿由乙方自行安排，每日交通及膳食均涵盖并包括在分包合同价之中。

2.工期和进度

2.1工期

2.1.1甲方应当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乙方

应当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2.1.2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1.3本合同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施工或节假日施工以及如中考、高考、“两会”等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预见的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由于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经甲方确认相应工期顺延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工期相应顺延；如果甲方不同意工期顺延，

则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2.1.4发生工期延误事件次日，乙方应当就延误工期事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

2.1.5若乙方的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约定日期，甲方有赶工的需要，乙方应实行24小时轮班工

作/或增加现场设施、劳动力等，并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2.2进度计划

2.2.1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甲方，经甲

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作为本合同的进度计划。

2.2.2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上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批；甲方也可直接向乙方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

示，乙方应当按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

2.3暂停施工

2.3.1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

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2.3.2乙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暂停施工申请，在获得甲方同意的指令后，方可暂停施工，同时应当做好现场基本维护工作；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暂停施工

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3.3因一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责任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3.4因不可归因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经甲方确认相应工期顺延的

前提条件下，乙方工期相应顺延；如果甲方不同意工期顺延，则乙方的工期也不顺延。乙方应当

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停工期间，乙方应当

每日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供甲方审核。经甲方核实的费用增加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2.3.5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复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复工指示指定的期限届满后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后乙方的工程款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进行结算，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6暂停施工后复工，乙方应当先对相关施工机具设备进行自检，乙方应当确保现场施工部位和构配件达到停工前的良好状态，确保不存在安全隐患。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具设

备。

2.3.7鉴于乙方的工作会与其他分包商存在交叉施工，因此经常性的会有工序交接等待的时间，乙方的合同价款应已包括该费用而不会有任何索赔，也不会有台班、进出场费用等，乙方的

机械进退场应得到甲方的批准。

2.4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当按如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分包工程，乙方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甲方可从任一期应付乙方工程款或工程决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异议，任一期应付乙方工程款或工程决算款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和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3.工程质量

3.1非甲方原因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落实施工方案或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所造成的

质量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2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第三方施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作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由乙方支付给甲方，乙方并向甲方支付50万元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质保金、任一期应付乙方工程款或工程决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异议，质保金、任一期应付乙方工程款或工程决算款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和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

行支付。

3.3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甲方的检

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3.4乙方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检查，

甲方应当按时到场检查；甲方未到场检查的，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

论甲方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甲方均可要求乙方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8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揭开检

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9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甲方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

当遵从甲方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10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需乙方采取措施补救的，甲

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3.11试验和检验

3.11.1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甲方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当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甲

方。

3.11.2甲方对乙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乙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乙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

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4.安全文明施工

4.1乙方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乙方

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遵守的安全要求包括：

1）国家、行业、地方部门等的与安全及文明施工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2）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

3）监理和甲方的安全要求；

4）甲方在投标时的安全计划；

5）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甲方、监理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出的安全要求。

上述要求如有矛盾，以较高的要求标准或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4.2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死亡事故。施工中如违反有关规定而发生人员伤亡、机械

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4.3乙方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

向甲方报告。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配合甲方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并

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4施工期间由于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的，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和限制市场准入等，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

接、间接损失，并支付违约金50万元。

4.5甲方对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员工的意外或伤亡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应当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工程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对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而发生的费用，并保

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而导致的有关赔偿、调解、诉讼等。

4.6如监理、甲方检查出本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指示乙方采取安全措施的，乙方应当执行并

承担相应的费用。

4.7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

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8乙方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对现场实施管理。因乙方原因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落实安全施工方案或不服从甲方安全施工管理，导致甲方另行安排人员、设备设施、工具采购等，由此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以甲方另行采购价格的2倍扣除；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乙方人身及设备事故、工作时间以外发生的或施工现场

外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事故及处理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9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乙方施工人员使用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

甲方/施工总承包商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施工过程中实际需求落实安全文明措施，并在实施前报甲方验收登

记后方可使用，登记清单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清单量结算。

4.11乙方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用于开展文明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乙方应当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贯彻并落实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并承担甲方因乙方

未执行到位而被行政处罚所造成的损失。

4.12本合同价款也包括移交甲方前的本分包工程清洁费用，分包工程清洁必须达到甲方要

求。

4.13施工期间乙方应当维护甲方的标准化建设，甲方/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作服或反光背心后，所有到现场的施工人员应当统一着装。每发现一人次未统一着装或穿戴印有其他单位名称的背心或安全帽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可从任一期应付乙方工程款或工程决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异议，任一期应付乙方工程款或工程决算款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和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5.材料与设备

5.1乙方应当在接到图纸后3日内按甲方指令提交书面的施工所需材料、设备、构配件采购计划，并按照甲方批准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运输及卸货费用包含在乙方报价之中。如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及

时采取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和工期。

5.2乙方按本合同附件七《品牌表》要求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均应当经过甲方和监理单位检

查验收，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签署进场单据后方可进场。

5.3乙方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等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当负责清点和收货。不论任何原因，乙方拖延卸货超过2小时以上，甲方有权另请他人卸货或将货物停放在临时场

地，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不免除乙方对该批材料、设备的看管和保护责任。

5.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材料、设备机具及构配件。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

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5本合同价款已包括分包工程完工后，向甲方（使用人）提供的属于本分包合同范围内的

备品备件费用，该备品备件至少应能满足正常使用条件下缺陷责任期间内的维修保养。

6.变更

6.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可向乙方做出变更指示，乙方应当遵照执行。没有甲方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变更应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涉及价格调整的，需经甲方代表签证确认。单项变更价格超过壹拾万元人民币或者本合同范围内变更累计超过伍拾万元人民币的，在签证确认基础上，甲乙双方应当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调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计入结算

价格。变更涉及工期调整的，在签证或者补充协议中同时确定。

6.2施工中如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当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6.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

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6.4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

延。

6.5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6.5.1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

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6.5.2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合同的价格确

定变更价款；

6.5.3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合同的价格

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6.6对于合同中未约定、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增加款项，甲

方不不予计量。

6.7对于变更部分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

支付的依据；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8乙方未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

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甲方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完工验收

7.1完工验收条件

7.1.1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

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7.1.2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7.2本分包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7.3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当通知乙方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

容，乙方应当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

方承担。

7.4完工日期：相关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并签章完成。

7.5即使乙方工程的竣工验收已经通过，整个工程的完工证书或接收证书上的日期仍将作为

乙方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

7.6无论乙方是否收到最终的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均应将已竣工的分包工程在本分包工程的

竣工日期之日交付甲方。

8.合同价款

8.1本合同报价及工程所用材料均应当按照附件七《品牌表》所选择确定的品牌进行报价和

采购。

8.2合同价款形式具体见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8.3甲方有权从任一期分包合同价款中扣除与乙方相关的在分包合同范围内的，但是为项目

实施需要而由甲方垫付或代付的一切费用。

9.计量

9.1工作量的确认按以下方式进行

乙方在每月10日前以《现场计量表》（附件五）形式向甲方提交当期已完工作量报告，并由乙方项目代表签字确认，作为乙方申报当期已完工作量的依据。《现场计量表》为三联单，签字后分别交于甲方的劳资专管员、财务人员以及甲方代表。甲方的劳资专管员、财务人员以及甲方

代表共同确认的《现场计量表》才可以作为结算的依据。

9.2工程量计算原则

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上理论尺寸为计算依据并结合乙方实际施工完成量核算最终工程量，施工中材料的孔洞、切边、切角等切除部分均不计算工程量，各项措施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各项

综合单价中。

9.3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

9.4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

10.质保金

10.1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应当向甲方书面申请返还质保金，甲方应当在14日内会同乙方

核实是否满足质保金返还条件，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

10.2即使根据在本分包合同条件下的一部分工作提早完成，也不存在分段缺陷责任期。乙方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

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10.3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竣工验收证明满2年。

10.4保修期的起算日：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5在保修期内属正常使用或乙方施工中存在缺陷而引起的损坏，乙方负责保修。

10.6乙方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单3日后仍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保修，由此发生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索赔

11.1甲方索赔

11.1.1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减少付款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甲方应当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日

内，向乙方正式发出索赔通知书。

11.1.2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当按合同约定，确定索赔金额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30日内将索赔处理结果书面答复甲方。甲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当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乙方以

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

11.2乙方索赔

11.2.1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

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乙方未在前述14日内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权利。乙方应当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日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当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

知。

11.2.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当按合同约定，确定追加的付款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30日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乙

方。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12.保险

12.1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为本分包工程所办理的保险是否能满足乙方对于投保内容、保险金

额等的要求，如果乙方认为不能满足要求的，应当自费补充投保。

12.2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机械设备保险等均由乙方根据当地政府和甲方要

求购买，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2.3乙方应当在劳务人员进场前为劳务施工人员办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

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2.4乙方应当在其劳务人员进场7日内将购买保险底单交给甲方，逾期不办理的，甲方可直接为乙方施工人员购买保险，产生费用直接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乙方

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12.5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当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3.合同解除

13.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3.2甲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总承包合同解除的，甲方可以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接到

通知后应在7日内撤离现场。

13.3因本合同14.2条原因终止本分包合同，乙方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如本分包合同第14.2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由乙方在分包合同中的严重违约导致，乙方同时应承担因违约引起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已完工作的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部分由

乙方另行赔偿。

13.4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竣工工期时，甲方可以书面告知乙方并限期要求其完全、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乙方逾期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解除事由的，甲方可以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

13.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

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6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甲方应当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办理合同价款结算和支

付手续。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本合同通知时应当立即退场，不得以未完成合同价款结算等任何理由拒绝退场，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甲方因乙方拒绝退场

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13.7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

要求撤场。

13.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

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4.送达

14.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本方的明确要

求送达至对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或交由甲方代表或乙方项目代表签收。

14.2一方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逾期告知或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

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

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当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的，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应当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

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当每隔7日向甲方通报一次受害情况。

15.3不可抗力结束后14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

料。

15.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5.5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自身财产损失。

16.保障

16.1除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外，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

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6.2由于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

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上述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2.人员

2.1甲方代表

2.1.1甲方代表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甲方代表的调整以书面通知为准。除甲方代表外，任何人均无权代表甲方通知

变更、签署签证或者安排点工。

2.1.2甲方代表可授权甲方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

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2.1.3甲方劳资专管员负责对乙方的劳务管理进行监督并有权在本合同附件《现场计量表》上签名。甲方劳资专管员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

话：。甲方劳资专管员的调整以书面通知为准。

2.2乙方项目代表

2.2.1乙方委派的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代表为（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全权委托。联系电话：。工程

开工前7日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乙方委派的项目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2.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代表不得变更。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代表的，需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擅自或无正当理由更换乙方项目代表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

2.2.3乙方如确因工作需要更换乙方项目代表，应当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将更换后人员的授权委托书提交甲方项目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

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代表。

2.2.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代表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乙方项目代表擅自离开施

工现场的，乙方应当承担元/日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5乙方项目代表的驻场记录以甲方的考勤为准。

2.2.6乙方的其他人员进场或退场均应当提前1日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

元/人次的违约金。

2.2.7乙方项目代表是否可兼任其他项目的现场经理：。

2.2.8乙方项目代表兼任其他项目的现场经理的违约责任：。

2.2.9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

2.2.10施工现场上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配备至少1名施工员，每50位工人配备1名有资

质证书的专职安全员，每100位职工配备1名有资质证书的专职质量员，或根据甲方在总包合同

中的要求配备。

2.2.11乙方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或55周岁以上人员参与本工程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女性和年龄超过50周岁的人员不得参与与其体能不相适应的工作。乙方应当做好其所有入场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身份证、特殊工种资格证明书等）外，还要对其所有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任何具有传染性疾病和基础性疾病（如传染病、心脏病、脑血管病等）的人员不得进场，否则因此发生的任何意外及处置费用均由乙方承

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亦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3.1本合同价款形式为以下的：A。

A.固定包干总价合同

A.1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机械、人工、管理费用、利润、税金、规费、乙方为其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的费用、可能发生的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风险等所有完成该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内的含税价。投标综合单价不因人工、物价、费率、税率、汇率的升降而调整，所有综合单价应包括运送材料设备到工地、卸货、储存、起吊、放下、定位、安装、切割、损耗、退回、包装等费、材料设备费、人工费、使用机械和工具费、管理费、利润； 措施项目费用（包括环境保护费、工程保险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其它措施费等）为包干费用项，计取承包人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做任何调整，包括不因发包人安全、质量、进度等要求而产生的相关措施或费用而调整，但工程量清单内已单独列项但实际未发生的措施项不予计取。如果确因现场实际情况变更，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增加相关费用。

A.2工程变更结算单价（变更、签证等）的确定方法：①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有同类或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参照其执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②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无同类或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安徽省现行定额、施工同期人工价等组成综合单价后下浮10%或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下浮

比例同比例下浮，取两者比例高者结算。

合同价款除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变更外，不再调整。

B.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工程的综合单价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另行确认外，不再调整。综合单价为含税价，其中已包含可能发生的配合费，配合费不再另行计取。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乙方为其施工管理、作业人员购买

商业保险的费用。

∑结算总价=∑合同综合单价\*实际结算工程量+工程变更-应扣款(含违约金)。

3.2合同价款结算按以下：B方式。

A.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在每月10日前对上月完成工作量及相应当分包价款予以书面确认。甲方在书面确认后日内支付至已确认分包价款的%，验收合格完成决算后7日内付

至%，剩余%作为质保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日内无息支付。

B.根据工程进度按节点支付工程款：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做好人员机械进场的准备工作，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

同金额20%。

第二期：所有合同清单主要电缆材料全部到场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金额50%。

第三期：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5%。

第四期：剩余**5**%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年，于缺陷责任期满后且经甲方确认乙方完

成保修工作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C.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调整因素仅包括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其他材料、人工价均不受市场价、政府造价主管部门或其它主管部门政策性文件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差价的计取：/。

调差计算公式：/。

3.3结算审核

3.3.1本分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应当在分包工程完工后30日内提交结算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可单

方面办理结算，乙方承诺不对甲方做出的结算有任何异议。

3.3.2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特殊约

定：。

3.4乙方指定专门的财务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的现金、支票、付款等相关事宜，所有付款凭证均需有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指定人员的签字后方可到甲方财务部门办

理付款手续，但甲方财务部门的认可不代表甲方对应付款金额的认可。

3.5乙方在申请单项工程最终验收款（90%）前，应当提供已全部付清农民工工资和材料

供应商材料款的证明。

3.6合同中所有价款均为含税价，乙方应当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及抵扣联)，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真伪，否则甲方有权

暂停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3.7乙方应当在备注栏填写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具体开票的工程名称等开票信息需甲方

财务人员确认)。

3.8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

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9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相关税金亦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支付乙方的任一期工程款中予以扣留；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

明等工作的义务。

3.10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

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1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

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3.12乙方不得无故拖延其材料供应商或劳务施工队伍等单位的工程款或材料款，如因乙方不按双方约定及时支付上述单位的工程款或材料款且因此影响了本分包工程的整体进度计划或其它不利事宜，甲方有权通过支票背书的形式（即乙方的材料供应商或劳务施工队伍在甲方开具给乙方的支票反面第二背书栏上盖章）锁定乙方当期工程款或材料款（部分或全部）的支付方向，且

在上述拖欠工程款或材料款未抵达相应账户前，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下一次付款。

3.13甲方有可能会就某些主要材料与设备，采用“乙方确认金额，甲方直接付款并从结算金额中扣除”的方式，以减少由于乙方付款不及时而对工程的推进造成影响的风险。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采购本分包合同中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并根据乙方投标时的相应报价将相应款项直接从乙

方金额中扣除，并承诺不存在任何增加费用。

4.保修期和质保金

本工程保修期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竣工验收证明满2年。

质保金为分包结算价款(含税)的10%，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乙方履行其保修义务的

条件下无息返还。

5.违约

5.1甲方违约

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应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未付合同价款/%。

5.2乙方违约

5.2.1乙方与甲方聘请的管理公司（若有）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元。

5.2.2节点工期每拖延超过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如果完工前乙方将拖延工期抢回，未导致总工期拖延，且未致使总包单位对甲方违约索赔，甲方可取消收取该项违约金，否则甲方对乙方每个节点工期延误进行累计，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该款项。如拖延1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工程，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对甲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费用和损失在应付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5.2.3乙方项目代表每天至少8小时，每周至少6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应当参加每周例会，未经批准擅自缺席的，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如在施工期间发现乙方项目代表连续三天不在施工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代表，并承担50000元违约

金。

5.2.4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程进度明显滞后、质量不达标或存在安全隐

患时，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进行结算。

5.2.5乙方未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在本项目上所有工人的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

情况的书面盖章记录的，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5.2.6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5.2.7乙方未达到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5.2.8乙方以任何方式（包括围堵、占据施工现场、甲方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甲方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向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0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工期延误、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文明安全施工

未达到约定标准等），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予以赔偿。

5.2.9如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给

予的相应当处罚在内的一切不利后果，并按如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9.1施工期间或结束后发生农民工到县级以上政府上访或扰乱社会秩序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民工人数3人以下的，每次违约金100000元；民工人数3人以上（含3人，下同）5人以下的，每次违约金150000元；民工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的，每次

违约金200000元；民工人数10人以上的，每次违约金300000元。

5.2.9.2如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同一事件再次发生的，甲方可解除本分包合同。

5.2.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以下妨碍工程质量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50000元。

5.2.10.1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5.2.10.2现场使用的材料与甲方的要求不一致的；

5.2.10.3不接受甲方或监理人员管理而擅自施工的；

5.2.10.4不执行省、市、县住宅通病防治标准或地方规定的；

5.2.10.5在施工现场发现使用劣质材料及不合格材料超过两次（含两次）的；

5.2.10.6上道工序未经验收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5.2.10.7因施工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同一质量问题引起两次以上投诉的；

5.2.10.8在验收中弄虚作假，对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

5.2.10.9其它不按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5.2.10.10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5.2.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以下妨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分别按

照如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11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电工等特殊工种的；未按审批的临时用电

方案施工的；除责令改正外，每发现一项支付2000元违约金；

.2.11.2施工现场重要部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除责令改正外，每缺一项支付1000元

的违约金；

5.2.11.3现场机械每周检查一次，检查结果由乙方项目代表上报甲方，出现问题漏报或不报

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5.2.11.4对现场材料堆放脏乱差现象不及时整改的，应当支付违约金1000元；

5.2.11.5现场不服从管理，且有打骂、威胁监理或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元，肇事者立即清出施工现场；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2.12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

元/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2.1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自乙方提交的任一期应付乙方工程款中、工程决

算款中或质保金中扣除。

5.2.14乙方先有违约行为的，甲方自行为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不履行分包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手续的行为不构成违约。行为存在连续状态的，自连续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本款上述时

限。

6.争议解决

6.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

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保护好已完工作成

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7.补充条款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共同参与设计文件核对确定符合性和数量、质量等清点，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场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中不利于工程推进或影响工程使用而又需要使用的主材及设备进行品牌的选定及变更。

对承包人采购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招标人员；

（2）承包人在中标后向发包人提供本公司在项目中使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报发包人批准；

（3）承包人采购材料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投标人须认识到本工程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消防、环保规定，并通过环保检测和消防验收。

（4）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设备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6）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7）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有推荐品牌的，工程实施过中，投标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表指定的任一种品牌进行施工，价格不作调整。

（8）为保证工程品质，承包人承诺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必须按承诺品牌并在订货前30天送审样品，样品获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订货，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该部分

材料款。对于未承诺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使用时必须事先供发包人审批，只有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质量合格的材料才允许使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款。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五：现场计量表

附件六：承诺书

附件七：品牌表

附件八：报价清单

附件九：现场HSE违章处罚标准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合肥巡鹰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10KV配电外线工程专业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竣工验收证明满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竣工验收证明起计

算。

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应当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其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

修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合肥巡鹰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在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10KV配电外线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

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

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

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当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当遵守以

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等。

2.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

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

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合肥巡鹰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10KV配电外线工程分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

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应当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应当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

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现场代表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应当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的现场代表是其负责的分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当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并结合项目规模和劳务人数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

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

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应当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应当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现场代表应当承担管理

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当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当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当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

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应当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当随时检查劳动防

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当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

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制定相应当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

现场应当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应当当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

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分包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五.协议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合肥巡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单位承包的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10KV配电外线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

配合贵司项目部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项目部，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

生，我公司愿意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

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

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现场计量表

现场计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分包单位 | |  | | |
| 结算内容 | | |  | | | | | | 承包方式 | |  | | |
| 计量时间 | | |  | | | | | | 编号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数量 | | | 单价 | | 合价（元） | | 备注 |
| 1 | 结算项目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扣减项目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本次结算金额合计（小写）：合计（大写）： | | | | | | | | | | | | | |
| 上期累计结算金额 | | | |  | | | 累计本次结算总金额 | | |  | | | |
| 分包单位项目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项目部各部门审核 | | | | | | | | | | | | | |
| 项目部各部门负责人承诺：签字时已对以上业务内容核实，上述数据真实、无虚假，并对业务的真实性和产生的结果负责。否则视为本人违反公司规定，愿意接受公司处罚并全额承担公司的损失。 | | | | | | | | | | | | | |
| 劳资专管员意见：  签字：  日期： | | | | | 质检员意见：  签字：  日期： | | | 安全员意见：  签字：  日期： | | | | 预算员意见：  签字：  日期： | |
| 项目经理意见：  签字：日期：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具体计量内容由分包单位填写，经分包单位项目代表确认后由项目部各职能人员对于当期计量内容的质量、数量、价格给出明确意见，对于不合格需整改或予以处罚部分不予计量。项目经理综合情况给出明确意见。结算项目如果内容较多，可以以附件补充的形式处理。

2、本表将作为分包单位当期已完工程量的确认与提出付款申请的依据，若少一人签字，则视为无效。

3、本表一式三联，签字后分别由项目劳资专管员、财务人员以及项目经理保管。

附件六：承诺书

承诺书

合肥巡鹰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接贵公司的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室外10KV配电外线工程，已于年月日通过竣工验收，维保期已结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已完成，合同额为（大写）元，最终

结算金额为（大写）元。

为避免后期不必要的纠纷发生，我公司特作以下承诺：

1、凡涉及本项目的民工工资（含项目管理人员）均已结清，如后期因本项目发生的民工工资

纠纷，均由我公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因纠纷给贵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2、凡涉及本项目的材料款项均已结清，如后期因本项目发生的材料供应商讨要材料款的纠

纷，均由我公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因纠纷给贵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已通过五方主体竣工验收，已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如后期因工程质量、工程款等

原因产生的纠纷，均由我公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因纠纷给贵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的工伤事故和安全事故，如因隐瞒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

由我公司承担。

本人（身份证号码：），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以本人个人家庭财产对公司的上述承诺承担无限连带责

任。

（公章）

连带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七：材料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表/材质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内容及明细描述** | 单位 | 规格/型号 | 可选品牌/材质 | 选定品牌/材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附件八：报价清单（自拟）

附件九：现场HSE违章处罚标准

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法律、法规及如果新能源相关制度，明确安全责任，确

保施工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适用范围

所有乙方及其关联甲方签约的工程项目。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负责签发特种工种作业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3、负责协助并监督检査乙方安全生产工作，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提出整改意见，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

场。

乙方安全责任

1、保证用工合法，每期及时足额将工资发放到每一位工人，否则，甲方有权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暂停结

算。

2、承诺遵守甲方安全、质量、管理等相关制度，配合监督检査，及时整改，否则承担200-1000元/天违约责

任。

3、保证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满足施工需要，且依法经检验合格，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4、施工所需水电，应先与甲方施工负责人协调，严禁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5、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将其放到指定位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6、不得私自拆除、变更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标识，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

备。

7、高处作业，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使用或不配备安全措施，私自施工或不听从项目部安排。违章作业或违反劳

动纪律要求无视安全要求等。

施工安全违约处罚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及下列事项的，或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或违反施工现场甲方要求的，不得从进度款中抵扣，并在工程中管理公司及监理单位开具整改罚单的，甲方以双倍处罚；处罚单下单必须三天内完成现金缴纳，不缴纳现金，甲方可从支付给乙方任何项目任何一笔工程款中直接（五倍）扣除，无需先得到乙方同

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对象 | 罚款标准 |
| 1 | 酒后上岗 | 每人次 | 1000 RMB并驱逐出场 |
| 2 | 施工区域未经允许禁止拍照 | 每人次 | 500 RMB并驱逐出场 |
| 3 | 无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 | 每人次 | 200 RMB |
| 4 | 无反光背心进入施工现场。 | 每人次 | 200 RMB |
| 5 | 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 | 每人次 | 200 RMB |
| 6 | 安全帽上无保护绳或施工作业时不系。 | 每人次 | 200 RMB |
| 7 | 施工过程中取下安全帽或拿安全帽当凳子坐。 | 每人次 | 200 RMB |
| 8 | 进入施工场地未穿戴劳保鞋、PPE、防护镜 | 每人次 | 200 RMB |
| 9 | 所有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1.8米以上）未正确使用。 | 每人次 | 1000 RMB |
| 10 | 驾驶人员无安全配备（安全帽、反光背心）进入施工区域。 | 每次 | 200 RMB |
| 11 | 车辆行驶不得超过既定的车速范围，在现场的车速不许超过10公里/小时。 | 每次 | 200 RMB |
| 12 | 电焊、气焊、切割、吊装、机械操作、脚手架搭设、电气  安装等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人证合一。 | 每次 | 2000 RMB |
| 13 | 动火作业作业票、配备看火巡视员、灭火器。 | 每次 | 1000 RMB |
| 14 | 所有动火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经核准的安全护目镜。 | 每次 | 200 RMB |
| 15 | 氧气瓶和乙快瓶（包括空瓶和满瓶）必须分别单独地存放并明显标识。 | 每次 | 200 RMB |
| 16 | 在现场上的氧气瓶和乙焼瓶至少应间隔5米放置且离开明火不小于10米。 | 每次 | 200RMB |
| 17 | 气瓶应始终垂直放置并绑牢以防止其倾倒、必须有防震  圈、橡胶软管不得严重老化开裂、应使用专用夹、压力须有防震圈、橡胶软管不得严重老化开裂、应使用专用夹、压力表，瓶顶安全帽，不符合要求。 | 每次 | 500RMB |
| 18 | 未正确配备专用运输车，减压阀、回火装置。 | 每次 | 500 RMB |
| 19 | 在高处动火时，必须设置接火措施，应在下面设置警戒区域。 | 每次 | 500 RMB |
| 20 | 临时用电线路应在地上或地下敷设，穿过马路的电缆应安装金属保护套管。埋地电缆在可能受到机械损伤的区域应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 每次 | 200 RMB |
| 21 | 所有临时用配电箱或开关箱：电缆未釆用“三相五线”制、电箱内漏电保护开关、融断器等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接线端无绝缘保护。 | 每次 | 500 RMB |
| 22 | 每个脚手架应配备走道或者爬梯，严禁从架子端部或跨越扶手往下跳。 | 每处 | 200 RMB |
| 23 | 所有脚手架上不得存放过量垃圾、工具和材料。 | 每处 | 500 RMB |
| 24 | 不应将工具和材料从一个脚手架扔到另一个脚手架和从一个人手里扔向另一个人或者从高处向地上扔或从地面向高处抛。 | 每处 | 500 RMB |

|  |  |  |  |
| --- | --- | --- | --- |
| 25 | 临边、洞口没有及时封堵或者硬围护。 | 每次 | 500 RMB |
| 26 | 高空作业没有硬围护或者生命线。 | 每次 | 1000 RMB |
| 27 | 未经许可擅自拆除临边、洞口硬围护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或装置 | 每次 | 1000 RMB |
| 28 | 施工机械、设备无质量合格证明或在使用前未经检査验收合格。 | 每次 | 1000 RMB |
| 29 | 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未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 | 每次 | 1000 RMB |
| 30 | 动火、吊装等作业未按规定执行工作许可证制度。 | 每次 | 1000 RMB |
| 31 | 施工人员未参加规定的入场安全教育即在现场工作。 | 每人 | 500 RMB |
| 32 | 施工现场吸烟（除在指定的吸烟点）。 | 每人 | 100 RMB |
| 33 | 工地现场及生活区打架斗殴或偷窃。 | 每人/次 | 5000 RMB并驱逐出场 |
| 34 | 态度粗鲁，不服从安全管理。 | 每次 | 1000 RMB |
| 35 | 不遵守工地关于人员、车辆进岀控制等各项安保规定。 | 每次 | 500 RMB |
| 36 | 乱堆垃圾、废料及各类杂物或未按要求予以及时清理。 | 每次 | 1000 RMB |
| 37 |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釆取必要的施工粉尘、噪音、异味控制措施。 | 每次 | 1000 RMB |
| 38 | 工地宿舍区环境卫生脏、乱、差，且整改不力。 | 每次 | 1000 RMB |
| 39 | 不服从管理，顶撞、事实清楚拒不承认。 | 每次 | 1000 RMB并驱逐出场 |
| 40 | 违反劳动纪律，屡教不改。 | 每次 | 1000 RMB |
| 41 | 项目安全巡检，故意或迟到，找理由拒绝参加。 | 每次 | 1000 RMB |
| 42 | 安全隐患及整改不及时，未按照时限完成整改。 | 每次 | 1000 RMB |
| 43 | 未在指定地方随地大小便。 | 每次 | 500 RMB |
| 44 | 责任区域文明施工，清理不及时，故意拖延、未按照时限整改到位。 | 每次 | 500 RMB |
| 45 | 施工人员赤膊、赤脚、穿拖鞋、背心、短裤进场施工。 | 每次 | 500 RMB |
| 46 | 施工人员进场班组长未向项目部提前报备 | 每次 | 200 RMB |
| 47 | 不服从甲方管理，顶撞、辱骂甲方 | 每次 | 500 RMB |
| 48 | 施工现场、生活区打架、斗殴 | 每次 | 5000-10000 RMB  并直接驱逐出场 |
| 49 | 各类无有效防护的作业平台，登高作业、临边作业未使用安全带 | 每次 | 500 RMB |
| 50 | 材料堆放不整齐、未按规定堆放 | 每次 | 500 RMB |
| 51 | 生活区宿舍内使用禁止用电设备及其他违禁品，直接没收。 | 每次 | 500 RMB |
| 52 | 生活区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材料等 | 每次 | 500 RMB |
| 50 | 人员无证从事特种作业（电工、电焊工、架子工等） | 每次 | 500 RMB |
| 53 | 在施工成品上乱涂乱画（除照价赔偿外） | 每次 | 500 RMB |

|  |  |  |  |
| --- | --- | --- | --- |
| 54 | 在施工成品上无遮盖措施进行施工 | 每次 | 500 RMB |
| 55 | 易燃品存放和使用违反消防管理要求 | 每次 | 1000 RMB |
| 56 | 未发生火灾随意动用、毁坏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每次 | 500 RMB |
| 57 |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消防措施不到位、无看火人 | 每次 | 500 RMB |
| 58 | 动火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无动火许可手续擅自动火 | 每次 | 500 RMB |
| 59 | 擅自使用项目部验收不合格或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进行施工 | 每次 | 500 RMB |
| 60 | 违反施工机械其他各类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 每次 | 500 RMB |
| 61 | 使用的施工机械启停开关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次 | 500 RMB |
| 62 | 交流电焊机未安装二次降压保护器 | 每次 | 500 RMB |
| 63 | 施工机械各类安全防护罩缺失或失效 | 每次 | 500 RMB |
| 64 | 施工机械金属外壳无有效接地保护措施 | 每次 | 500 RMB |
| 65 | 未按照安全要求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和釆取有效安全措施，未经项目部验收合格 | 每次 | 1000 RMB |
| 66 | 未尽事宜，根据政府及公司相关规定落实执行。 |  |  |

备注：本协议任何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作为项目承建的附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公章）：  负责人签章： | 乙方盖章（公章）：  负责人签章： |
| 日期： | 日期： |

五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标

（三）技术标

封面（格式）

（工程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文件内容：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资质证书；

三、财务会计报表；

四、安徽省内投标申请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安徽省外投标申请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证明（包含无农民工工资拖欠的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安徽省建筑业企业

信用管理手册（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资格核验书）；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项目负责人的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的社保证明。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八、授权委托书

九、委托人身份证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一、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 （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建造师证号 | |  | | 建造师专业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

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交费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格式）

（工程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文件内容：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工程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文件内容：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